卫辉市审计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卫辉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准确把握政务公开职责定位，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审计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聚焦重点工作，加大公开力度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、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、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信息12篇，同时，按年份顺序规范、完整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年报，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准确、应公尽公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2025年，卫辉市审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，办结1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市审计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要求以及“谁发布谁负责，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规范流程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审核机制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明确局领导分管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部署会议，传达上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要求局机关各股室落实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全局政府信息收集、公开、报送、统计等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落实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严肃纪律，强化责任。我局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，严格把握公开程序，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。二是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及时发现问题，采取措施改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执行到位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等监督情况良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有所提升，但在各项检查中仍然能发现需要进一步改善的问题，如有些内容不确定应该公布在哪些栏目。在之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不断学习，增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力争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完成得更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，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